

德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7 月 9 日 关于德国“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建议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了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 年 7 月 9 日的一封信函，其中转交了执行“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所需的两份示范协定草案全文。拟在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缔结一份协定范本，该协定范本规定成立一个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集团，并由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集团成立一个面向市场的浓缩公司。另一份协定范本拟在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之间缔结，规定在由原子能机构实施行政管理的一块领土上设立一个“多边浓缩保护区”，而浓缩公司则将设在该保护区内。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随附的上述协定范本草案，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O. Box 160, 1037 Vienna,

电话: +4312633375, 传真: +4312633375-6, 电子信箱: 1-io@wien.diplo.de

大使

吕迪格·卢德金

维也纳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A2822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2009年7月9日·维也纳

尊敬的穆罕默德阁下，

正如在理事会上次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德国希望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执行“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所需的两份协定范本草案全文，它们是拟在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国家之间缔结的一份协定范本，该协定范本规定成立一个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并由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成立一个面向市场的浓缩公司。另一份协定范本拟在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之间缔结，规定在由原子能机构实施行政管理的一块领土上设立一个“多边浓缩保护区”，而浓缩公司则将设在该保护区内。

这两份协定范本的内容已经在2008年9月25日INFCIRC/735号文件和2009年5月22日GOV/2009/32号文件中作了概述。不言而喻，所附协定范本提供的是一个模板，其特点需要根据适用个案的情况加以调整和进一步完善。

我要再次感谢秘书处在拟订我国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建议过程中提供了协助和意见。建议已经十分成熟。它提供了与市场相融合的方案，从而允许独立地获得核燃料循环服务。它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完全符合。该建议构成一项要约，而不是一个强制规定的解决方案。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德国随时准备为该建议的执行提供协助和便利。

如蒙秘书处将本信函连同所附协定草案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谨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吕迪格·卢德金（签名）

附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XXY、XYX 以及 YXX
关于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设立和运营商业浓缩公司的协定草案
（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

目 录

序言	序言
第一部分 定义和目的	第一条至第二条
第二部分 浓缩公司	第三条至第七条
第三部分 浓缩公司的运营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第四部分 应急机制	第十四条
第五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第六部分 感兴趣国家集团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第七部分 供应保证标准	第二十一条
第八部分 浓缩技术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第九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第十部分 缔约方的变更以及协定的加入和退出	第二十四条
第十一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条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序 言

XXY、XYX 以及 YXX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关于设立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协定,]

审议了 1956 年 10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规约》，特别是其中的第十一条 E 款和第三条 C 款，并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

考虑到感兴趣国家集团各国支持 1956 年 10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规约》、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经修订的 1980 年 3 月 3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 XXXX,]

忆及感兴趣国家集团的每个国家都签订了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确认这些协定对这些国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希望进一步促进为和平目的实际应用原子能，同时确保多边浓缩保护区不会用于推进军事目的，

考虑到每个国家对能源的决定权，

行使感兴趣国家集团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

考虑到和平利用原子能需要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标准，

希望确保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尽可能以最高之水平安全供应核燃料，

深信多边浓缩方案能促进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打算为成立一家商业性的、有竞争力的、基于市场的浓缩公司提供便利，

希望通过浓缩公司使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及其国内工业能够利用高效、现代和安全的浓缩技术，

希望为上述目的支持技术提供者可以向浓缩公司供应必要的设备但无需在本框架内向浓缩公司、各国或原子能机构转让浓缩技术这样一种环境，

注意到东道国[已同意/将同意]在其领土上设立一个完全受原子能机构控制的多边浓缩保护区，

希望为上述目的将浓缩公司的浓缩设施设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并因此限制任何政府对浓缩公司的运营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铭记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任何合作安排都必须与缔约各方高度重视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政策保持一致，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和目的

第一条 定义

以下措辞在本协定中的含义：

- a) “总干事”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为有关条款之目的授权的人士；
- b) “浓缩公司”系指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为其成立提供便利而其目的是提供铀浓缩服务的公司或公司集团；
- c) “浓缩技术”系指进行铀浓缩所需的技术；
- d) “设施”系指位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浓缩公司的浓缩设施；
- e)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系指 XXY 国、XYX 国和 YXX 国；
- f) “东道国”系指 X 国；
- g) “东道国协定”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关于设立 XXX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协定》；
- h) “原子能机构”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
- i) “多边浓缩保护区”系指[将]在“东道国协定”中定义的“多边浓缩保护区”；
- j) “核材料”系指经修订的 1997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中定义的“核材料”；
- k) “项目”系指基于本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并实现第二条所述目的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
- l) “技术提供者”系指交付、组装、安装、维护及最终退役和拆除利用浓缩技术的设备的实体。

第二条 目的

- 1) 本协定应当为设立一家浓缩公司及其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运营提供便利，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为和平的、非军事的用途将铀浓缩到不超过[6]%的浓度。这种监督包括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 2) 浓缩公司应当在公平和不扭曲竞争的条件下参与到浓缩服务市场之中。浓缩公司应当维持实物的或虚拟的缓冲库存，以便能够履行其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第 1 款所承担的义务。

- 3) 设施将使用交付、组装、安装、维护及最终退役和拆除利用浓缩技术的设备的技术提供者的浓缩技术。

第二部分 浓缩公司

第三条

一般规定

- 1)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为成立一家商业的、有竞争力的、基于市场的浓缩公司以便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开展浓缩提供便利。
- 2)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确保浓缩公司遵守本协定中与其相关的一切规定。
- 3) 浓缩公司应当具有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法人资格。
- 4) 浓缩公司应当在涉及其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运营的所有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进行合作。
- 5) 浓缩公司应当遵守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本协定第八部分关于保护和利用浓缩技术的规则。浓缩公司应当责成其分包商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条例和规则。

第四条

浓缩公司的所有权

- 1)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各国或它们指定的而且不受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各国以外的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商业实体均可拥有浓缩公司的股份。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任一国家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浓缩公司的多数权益。不言而喻，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各国均须达到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必须在一项单独的协定中确定其对于浓缩公司所有权的详细内容，包括表决权。
- 2) 非属感兴趣国家集团成员的国家或该国指定的或受该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商业实体只有经总干事许可才能取得浓缩公司的权益，但这种许可只有在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各国协商一致的要求下并在下列条件下才能发出：
 - a) 就打算取得浓缩公司之权益的国家而言，该国须达到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并已同意加入本协定；
 - b) 就打算取得浓缩公司之权益的商业实体而言，该商业实体须由达到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的国家所指定，该国已同意加入本协定，该商业实体不受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各国或指定国以外的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

第五条

对浓缩公司的财务要求

- 1) 浓缩公司应当被赋予：
 - a) 与可靠能源供应的重要性以及浓缩公司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相适应的最低限度资本；以及
 - b) 保证有效执行浓缩项目所需的资金和人员。
- 2) 浓缩公司应当拥有并维持履行责任所需的保险金或其他财务保证金。
- 3) 浓缩公司应当为设施的退役和拆除留出适当的准备金。

第六条

市场原则

- 1) 浓缩公司应当遵守公平竞争规则，尤其不能加入与提供浓缩服务的其他公司的卡特尔。
- 2) 经总干事许可，浓缩公司可以：
 - a) 为提供多边供应保证的目的与提供浓缩服务的其他公司签订协议；或者
 - b) 接管提供浓缩服务的其他公司。
- 3) 浓缩公司的决定应当以商业而非政治的考虑作出。

第七条

给浓缩公司分配领土

-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与浓缩公司、感兴趣的国家和东道国合作，在考虑“东道国协定”、本协定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义务以及“东道国协定”规定适用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给浓缩公司分配必要的领土。
- 2) 在设施进行建造时，原子能机构应当为技术提供者提供额外的场地。
- 3) 原子能机构和浓缩公司应当商定对所分配领土包括本条第 2 款规定为技术提供者提供的额外场地的适当的租赁条件，以及该领土在租赁期满包括设施退役和拆除后返还原子能机构的条件。租赁费以及设施退役和拆除费应当由浓缩公司承担。租赁协议规定的租金应当交付原子能机构。在谈判过程中，缔约各方应当考虑原子能机构对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行政管理费。
- 4) 原子能机构应当确保浓缩公司能按附件三的规定以公平的条件利用东道国根据“东道国协定”向多边浓缩保护区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

第三部分

浓缩公司的运营

第八条

运营技术方和管理方的分离

- 1) 利用浓缩技术的设备应当由技术提供者根据浓缩公司与技术提供者之间合同的规定交付、组装、安装、维护及最终退役和拆除。
- 2) 设施应当由浓缩公司管理。浓缩公司可以将管理工作转让给浓缩公司或技术提供者组建并拥有的管理公司，条件是浓缩公司同意承担该管理公司对所转让任务的任何潜在负债。
- 3) 设施的建设费和运营费应当由浓缩公司承担。

第九条

执照

- 1) 浓缩公司可以在取得必要的执照后开始运营。
- 2) 原子能机构颁发的多边浓缩保护区执照在浓缩公司达到颁发执照所需的全部法定先决条件和条款的情况下颁发。
- 3) 原子能机构应当为浓缩公司达到颁发必要执照所需的先决条件和条款提供支助。[原子能机构中为浓缩公司提供协助的部门应当不同于主管多边浓缩保护区执照审批、检查和执法的部门。]

第十条

浓缩公司的服务和客户

- 1) 浓缩公司可以按“东道国协定”规定适用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相关法律向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及其电力供应商以及达到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的第三国及其电力供应商提供浓缩服务。
- 2) 浓缩公司应当向总干事通报签订提供浓缩服务的任何合同的情况。相关合同应当在总干事接到通报后三个月内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生效。如果合同将与本条第 1 款所述以外的国家或商业实体签订，总干事应当对该合同提出异议。
- 3) 浓缩公司只能以同位素 235 的形式并仅为和平的、非军事用途对铀进行浓缩，而且不得将铀浓缩到超过[6]%的浓度。

第十一条 运营条件

- 1) 总干事应当对出入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核材料、天然铀或贫化铀的进出口放行，如果出口或进口国：
 - a) 达到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
 - b) 同意核材料、天然铀或贫化铀的任何进一步转让、再转让、后处理或改造或者乏燃料的运输须经原子能机构事先核准；
 - c) 保证遵守原子能机构向核材料、天然铀或贫化铀的供应商保证遵守的任何标准。
- 2) 浓缩公司应当接受由浓缩公司指定并经原子能机构核准的一名公正的审计员的年度审计。审计应当考虑到对充分运营资金以及设施退役和拆除准备金的要求。

第十二条 委派工作人员

浓缩公司应当将其工作人员以及其指定在多方浓缩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分包商的工作人员的情况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可以在委派工作人员之时或在稍后的时间否决上述任何工作人员。被否决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或必须离开多方浓缩保护区。

第十三条 捐税、关税、规费

根据“东道国协定”的规定，浓缩公司应当交纳东道国征收的各项捐税和关税。原子能机构可以收取行政服务费。

第四部分 应急机制

第十四条 应急机制

- 1) 浓缩公司应当在接到总干事的通知后向总干事指定的接收人提供一次达到一个反应堆的浓缩铀装载量。该浓缩铀的交付应当按附件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办理。
- 2) 如果一国尽管达到了本协定第七部分的供应保证标准但仍被切断供应，总干事可以动用本条第1款的权力。
- 3) 经总干事许可，浓缩公司可以主持和管理其他供应保证机制。

第五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非专属性

- 1) 原子能机构可以自行酌定缔结协议，以允许其他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为之提供便利的其他浓缩服务公司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运营。
- 2) 给予这种其他感兴趣国家集团之超出本协定所给予利益的任何优惠、豁免或好处均应立即无条件地提供给感兴趣的国家集团。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和行政管理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法律及其行政管理受“东道国协定”各项条款的支配。

第十七条

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义务

在对该领土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应当秉持善意行事，并在与本协定之目的相一致的范围内考虑到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和浓缩公司的利益。

第六部分

感兴趣国家集团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访问多边浓缩保护区

感兴趣国家集团的任何国家必须将该国任何代表对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访问进行事先通报。对此，应适用第十二条第二句和第三句。

第十九条

费用

- 1) 若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运营的公司交纳的费用或租金不足以支付领土的行政管理费用，则应按附件二的规定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共同承担该费用。
- 2) 若有若干浓缩服务公司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运营，则应根据这些公司[营业额/浓缩能力]在各感兴趣国家集团之间分配该分担额。

第二十条 责任

- 1) 缔约方同意不对另一缔约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民和居民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以追索由于按本协定或“东道国协定”开展的活动所引起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或损害[除非按这些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提起这种索赔或法律诉讼。]
- 2)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同意保障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免于由于根据本协定或“东道国协定”开展的活动根据任何法律理由包括一般国际公法规则针对原子能机构或东道国提起的要求核损害赔偿的一切索赔和要求，并使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免受伤害。根据请求，原子能机构应当让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参与对这种索赔和要求的答辩。
- 3)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同意[根据“东道国协定”第二十一条第3款、1997年“维也纳公约”特别是其第七条以及1997年“补充赔偿公约”特别是其第三条第(1)款(b)项以装置国的身份]承担东道国的[全部]责任，条件是这种责任源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或源于浓缩公司根据“东道国协定”开展的活动，并以此为限。

第七部分 供应保证标准

第二十一条 供应保证标准

如果达到以下条件，一个国家就达到了供应保证标准：

- a) 该国是有良好信誉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 b) 该国有适用于可供应的核材料、天然铀和贫化铀的生效保障协定；
- c) 该国是在最新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得出了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天然铀或贫化铀没有被转用的结论的对象，而且就该国而言不存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任何保障问题；
- d) 该国没有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阻止其浓缩铀供应的任何制裁；
- e) 该国满足了充分的核保安和核安全要求。

第八部分 浓缩技术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二條 浓缩技术的保护

原子能机构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浓缩技术。原子能机构应当与技术提供者或其本国订立保护或利用与项目有关的浓缩技术的协议。这种协议应当指定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区域和受到限制的资料，以便仅在项目所需的范围内加以利用。原子能机构、浓缩公司、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及所属各国不得接触如此指定的区域和资料，但根据上述协议接触者除外。原子能机构、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及所属各国以及浓缩公司应当尊重和遵守上述协议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所采取的其他一切措施。

第九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三條 磋商和解决争端

- 1)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和原子能机构应当定期举行磋商。
- 2) [在任何此种磋商过程中，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授权浓缩公司就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代表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对话。]
- 3) 本协定缔约方之间或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国家集团任一国家之间有关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的任何争端或影响项目或本协定缔约方之间或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国家集团任一国家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如未通过谈判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均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解决：一名仲裁员由总干事选定；一名由感兴趣的国家集团选定，或者万一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就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选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应担任仲裁庭庭长。如果前两名仲裁员未在他们被指定后六个月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根据原子能机构或感兴趣国家集团的请求，该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国际法院院长选定。

第十部分 缔约方的变更以及协定的加入和退出

第二十四條 缔约方的变更以及协定的加入和退出

- 1) 只有取得了浓缩公司权益或指定了取得这种权益的商业实体的国家才可以加

入本协定。这些国家只有在达到本协定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加入本协定。

- 2) 加入将通过向总干事交存接受书的方式来实现。协定应当自加入国的接受书交存之日对该国生效。不言而喻，当该国的代表交存接受书时，该国必须能够根据本国的法律实施本协定的条款。总干事应当将本协定经核证的副本转交加入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并且应当向感兴趣的国家集团通报每份接受书的交存情况。
- 3) 已加入本协定的国家应当为本协定的目的在加入时成为感兴趣国家集团的一员。
- 4) 只有在一国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由其指定的商业实体在放弃浓缩公司全部权益的情况下，该国才可以退出本协定。该国可以采取向总干事发出上述内容的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协定。缔约各方应当就退出的后果进行谈判。

第十一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保留

不得对本协定做出任何保留。

第二十六条 解释

本协定的条款决不应当限制或损害“东道国协定”或原子能机构《规约》，而应当理解为不与它们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修正

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提出对本协定的修正案。任何此种提案均应提交其他缔约方以便接受。如此提交的任何修正案须得到感兴趣国家集团各国和原子能机构通过向总干事交存接受书予以接受，并应在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接受书后第 30 天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生效和终止

- 1) 本协定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总干事。
- 2) 本协定应当在 XXX 交存总干事之时生效。总干事应当将本协定每份接受书的交存情况以及本协定的生效日期通知感兴趣国家集团各国。

- 3) 本协定可以通过感兴趣国家集团各国和原子能机构一致同意的方式随时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就这种终止的后果进行谈判。

第二十九条

作准文本和保存人

本协定正本应当交存总干事，其 XXX 文、英文、XXX 文文本同一作准。

附件一 应急机制下的铀交付条款和条件

附件二 感兴趣国家集团的付费

附件三 公用事业服务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 关于设立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协定草案

（东道国协定）

目 录

序言	序言
第一部分 定义	第一条
第二部分 目的	第二条
第三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	第三条至第四条
第四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法人资格	第五条
第五部分 在 多边浓缩保护区实施的法律和权力	第六条至第十条
第六部分 浓缩技术的保护	第十一条
第七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用事业服务	第十二条
第八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保护、紧急情况、东道国的安全 ...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第九部分 过境、居留和通行证	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部分 集会、出版和通讯自由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第十一部分 责任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十二部分 特权和豁免、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十三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部分 联合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第十五部分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十六部分 争端	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十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附件一	
附件二	

序 言

东道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审议了 1956 年 10 月 2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并根据其规定，

考虑到东道国加入了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59 年 7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1980 年 3 月 3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 [...],

忆及东道国已经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协定，

确认这些协定对东道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希望进一步促进为和平目的实际应用原子能，同时确保多边浓缩保护区不会用于推进军事目的，

考虑到每个国家对能源的决定权，

考虑到和平利用原子能需要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标准，

希望确保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尽可能以最高之水平安全供应核燃料，

深信多边浓缩方案能促进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将为成立商业的、有竞争力的、基于市场的浓缩公司提供便利，

希望通过浓缩公司使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及其国内工业能够利用高效、现代和安全的浓缩技术，

希望为上述目的支持技术提供者可以向浓缩公司供应必要的设备但无需在本框架内向浓缩公司、各国或原子能机构转让浓缩技术这样一种环境，

希望为上述目的在东道国领土上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多边浓缩保护区，将浓缩公司的浓缩设施设在该多边浓缩保护区内，并因此限制任何政府对浓缩公司的运营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已同意[按照其国内程序自费]提供符合上述目的的适当领土，

[铭记有兴趣在感兴趣国家集团的协助下发展东道国的基础设施，]

铭记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任何合作安排都必须与缔约各方高度重视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政策保持一致，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一条 定义

以下措辞在本协定中的含义：

- a) “适当的东道国当局”系指依照东道国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主管相关工作的东道国当局；
- b) “总干事”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为有关条款之目的授权的人士；
- c) “浓缩公司”系指一个或若干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为其成立提供便利而且其目的是提供铀浓缩服务的一个或若干公司或公司集团；
- d) “浓缩技术”系指进行铀浓缩所需的技术；
- e) “设施”系指位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浓缩设施；
- f)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系指为成立浓缩公司提供便利并为此目的缔结有关国家间协定和这些国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的一组国家；
- g) “东道国”系指 X 国；
- h) “原子能机构”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
- i) “多边浓缩保护区”系指第三条定义的“多边浓缩保护区”；
- j)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系指浓缩公司、技术提供者和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开展工作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公司；
- k) “核材料”系指经修订的 1997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中定义的“核材料”；
- l) “项目”系指基于本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之间的协定并实现第二条所述目的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
- m) “技术提供者”系指交付、组装、安装、维护及最终退役和拆除利用浓缩技术的设备的实体。

第二部分 目 的

第二条 协定的目的

- 1) 本协定应当为浓缩公司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建立和运行设施提供便利，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为和平的、非军事的用途将铀浓缩到不超过[6]%的浓度。这种监督包括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 2) 浓缩公司应当在公平和不扭曲竞争的条件下参与到浓缩服务市场之中。浓缩公司应当维持缓冲库存。
- 3) 设施将使用建造、维护和拆卸设施的技术提供者的浓缩技术。

第三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

第三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定义[和使用]

- 1) 多边浓缩保护区应当由附件一定义的陆地和海洋领土组成，并包括该领土以下的土地和以上的空气空间。
- 2) 经东道国同意用于原子能机构召集的会议的任何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或领土在作该种用途之时均应被视为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一部分。
- 3) [东道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而且原子能机构从东道国接受对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永久使用和占有权。]
- 4) 未经东道国同意，原子能机构不得处置多边浓缩保护区或改变其用途。
- 5) 原子能机构可以为项目的目的将多边浓缩保护区或其部分租赁给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

第四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不可侵犯性及对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逗留的监管

- 1) 多边浓缩保护区不可侵犯。
- 2) 除总干事事先明确同意并满足总干事核准的条件外，东道国或其领土的任何分支实体的任何官员或者东道国或其领土的任何分支实体或代表东道国或其领土的任何分支实体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均不得进入多边浓缩保护区。除总干事明确同意并满足总干事核准的条件外，不得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送达法律令状，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 3) 原子能机构有权从多边浓缩保护区驱逐人员或拒绝其进入。
- 4) 原子能机构应当防止多边浓缩保护区变成逃避东道国追捕或东道国要求引渡到另一国或试图避免法律令状送达的人员的避难所。
- 5) 缔约各方可以特别为规范多边浓缩保护区上空飞行器的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第四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法人资格

第五条

原子能机构的法人资格

- 1) 东道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法人资格。
- 2) 原子能机构应当拥有在东道国领土上的法人资格。原子能机构特别应当拥有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依法占有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法律诉讼。

第五部分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实施的法律和权力

第六条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实施的法律和权力

- 1) 多边浓缩保护区应当处于本协定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 2) 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 1956 年 10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安全、保安和保障的要求。

第七条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法律

-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应当适用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东道国应当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所通过的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生效的所有新法律和条例的情况。
- 2) 原子能机构应当有权为实施本协定的目的和为项目的有效运作制订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执行的所有法律领域的条例。[原子能机构还可以根据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改变对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规定的捐税和关税税率。]原子能机构应当向东道国通报根据本条款通过的所有条例的情况。

- 3) 原子能机构通过的条例优先于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与经本条款授权的原子能机构条例不一致的东道国的任何法律和条例在这种不一致的范围内不得适用于多边浓缩保护区。
- 4) 原子能机构应当确保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法律和条例符合：
 - a) 原子能机构最新的安全标准；
 - b) 经修订的 1980 年 3 月 3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c) [xxxxxx]
- 5) 原子能机构应当是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相关保安和保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当负责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遵守所有保障义务。
- 6) 在不损害本协定之目的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条例时应当尽可能考虑到东道国的利益。在与东道国的安全有关的事项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当在通过条例前与东道国进行磋商。
- 7) 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之间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条例是否为本条所授权或者东道国的法律或条例是否与本条授权的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条例不一致的任何争端应当通过本协定第十六部分规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争端解决期间，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应当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条例，有争议的东道国法律或条例在原子能机构声称与原子能机构条例不一致的范围内不得适用。

第八条 管辖权

-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特别除第五部分、第十一部分和第十六部分或者原子能机构根据第七条通过的法律和条例外，东道国的法院或其他适当机关应当对按照东道国法律规定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实施的行为和发生的交易具有管辖权。
- 2) 在东道国的法院或其他适当机关对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实施的行为和发生的交易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它们应当适用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法律。

第九条 许可证、检查和执法

- 1) 原子能机构负责多边浓缩保护区内所有活动的许可证审批、检查和执法工作。
- 2) 原子能机构可以将这些任务尤其委托给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但涉及设施日常运行的任务除外]。原子能机构可以随时撤销这种委托。
- 3) 在许可证要求利用浓缩技术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当与相关技术提供者本国进行谈判，以期委托相关技术提供者本国颁发许可证。

第十条

进出口控制

原子能机构专门负责对进出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货物包括第三十条所述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实行进出口控制。[原子能机构可以委托进行这些控制，但对核货物、贫化铀和天然铀以及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的控制除外。]

第六部分

浓缩技术的保护

第十一条

浓缩技术的保护

原子能机构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浓缩技术。原子能机构应当与技术提供者或其本国订立保护或利用与项目有关的浓缩技术的协议。这种协议应当指定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区域和受到限制的资料，以便仅在项目所需的范围内加以利用。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不得接触如此指定的区域和资料，但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触者除外。东道国应当尊重和遵守上述协议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所采取的其他一切措施。

第七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用事业服务

第十二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用事业服务

- 1) 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总干事要求的范围内分别行使权力，以确保按附件二的规定以公平的条件向多边浓缩保护区提供的必要公用事业服务。
- 2) 万一任何这种服务出现中断或中断威胁，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视原子能机构和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的需要与东道国政府主要机构的需要具有同等重要性，并应当相应地采取措施，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和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的工作不会受到损害。

第八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保护、紧急情况、东道国的安全

第十三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保护

- 1) 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未经原子能机构明示同意原子能机构不会因任何原因失去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 2) 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以确保不会有试图擅自进入多边浓缩保护区紧邻地区或在其中制造骚乱的人或团体干扰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宁静，并且应当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边界提供为此目的所要求的警察保护。
- 3) [如果总干事提出要求，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为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维护法律和秩序提供足够数量的警察。]
- 4) 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多边浓缩保护区的福利设施不受到损害，而且本协定目的的实现不会由于对多边浓缩保护区临近地区土地或建筑物的利用而受到妨碍。原子能机构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只要损害不属于为实现本协定的目的所必需，多边浓缩保护区临近土地上的福利设施就不会由于对多边浓缩保护区土地的任何利用而受到损害。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

如遇紧急情况，东道国应当应原子能机构的请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

第十五条 东道国的安全

-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与东道国进行合作，以避免由于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的活动给东道国的安全造成损害[，只要不是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的而必须造成这种损害。]
- 2) 如或多边浓缩保护区发生可能涉及对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放射性污染危险的事件，原子能机构应当不拖延地向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3) 如果东道国认为有必要为了东道国的安全采取预防措施从而影响到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实施，东道国应当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迅速与原子能机构接洽，以通过相互之间的协议确定为保护原子能机构和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的利益必须采取的措施。

第九部分 过境、居留和通行证

第十六条 过境和居留

- 1) 东道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利进入东道国领土并逗留（包括居留权），而且不得对下述人员离开东道国领土的方式设置任何障碍；东道国还应确保不对进出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过境方式设置任何障碍，并应向他们提供任何必要的过境保护：

- a) 原子能机构官员；
 - b)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工作或应邀参加原子能机构召集的任何会议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代表；
 - c) 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工作的专家[和第二十八条第 1 款所述代表]；
 - d)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中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工作的工作人员；
 - e) 原子能机构邀请到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其他人员，包括记者；
 - f) 上述人员的配偶、受抚养的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员；
 - g) 第三十条所述外交邮袋或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的正在履行职责的信使。
- 2) 关于运输，一般运输中断不适用本条的规定，而应按第十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本条不得削弱普遍适用的与操作运输工具有关的法律的效力。
 - 3) 本条所述人员可能需要的签证应当尽可能迅速免费签发。
 - 4) 本条所述任何人以第 1 款所述其与项目有关的身份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构成阻止其进入或离开东道国领土或要求其离境的理由。
 - 5) 东道国不得要求本条所述任何人离开东道国领土，但在出现滥用居留权的情况下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适用以下程序：
 - a) 除东道国外交部长事先批准外，不得起诉要求任何这类人员离开东道国；
 - b) 就原子能机构某一成员国的代表而言，只有在与相关成员国政府磋商后才能做出此种批准；
 - c) 就第 1 款所述任何其他人员而言，只有在与总干事磋商后才能做出此种批准，而且如果对任何这种人员提起驱逐诉讼，总干事应当有权代表被上诉人出庭或派代表出庭；
 - d) 有权享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不得被要求离开东道国，但按适用的习惯程序对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提出要求者除外。
 - 6) 本条不阻止利用合理证据的要求确定声称拥有本条赋予的权利的人员属于第 1 款所述类别的人员，也不阻止合理适用检疫和卫生条例。

第十七条 通行证

东道国应当承认并接受发给原子能机构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十部分

集会、出版和通讯自由

第十八条 集会自由

- 1) 东道国承认原子能机构拥有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或经东道国同意在东道国领土其他地方召集会议的权利。
- 2) 东道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对原子能机构召集的任何会议的举行方式设置任何障碍。
- 3) 东道国和原子能机构均承认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拥有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内召集会议的权利。

第十九条 出版自由

- 1) 东道国承认原子能机构拥有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在东道国境内自由出版和广播的权利。
- 2) 原子能机构应当尊重东道国的任何法律或东道国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版权公约。
- 3) 为原子能机构或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准备的出版物的进口和原子能机构或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的出版物的出口不应受到东道国规定的任何限制。

第二十条 通讯自由

- 1) 东道国应当允许并保护原子能机构通过所有共同技术手段为一切公务目的进行的自由通讯。
- 2) 在不与东道国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公约、条例和安排相抵触的范围内，就数据介质、邮件、海底电报、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电视、电话、因特网通信和其他通讯的优先次序、费率和税收以及提供给报刊和电台的信息的新闻费率而言，原子能机构应当为其公务通讯的目的享有不低于东道国赋予任何其他组织或政府包括这种其他政府的外交代表团的待遇。
- 3) 就对原子能机构或其或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官员的所有公务通讯和原子能机构向外发出的所有公务通讯而言，这种通讯无论其通过何种手段或以何种形式传输，均免于审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拦截，其保密性免受干扰。
- 4) 这种豁免应当扩大到出版物、静止和移动画面、数据介质、胶片和录音制品，其范围不因这种列举而受到限制。

- 5) 原子能机构应当有权利用密码以及通过信使或以密封邮袋发送和接收信函和其他公务通讯，信使和密封邮袋应当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 6) [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短波通信网络并与原子能机构总部进行通讯，东道国应当按照将与国际电信联盟达成的技术安排应请求为公务目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施。]
- 7) 就原子能机构安装并专门在其建筑物或建筑物各部分邻接的土地范围内运作的有线通信而言，不得要求原子能机构取得批准。通信设备的安装和运行不得给人员或财产带来危险，也不得干扰电信或广播。
- 8) 电信设备（有线和无线通信）的使用应当与东道国在技术水平上协调一致。

第十一部分 责 任

第二十一条 核损害责任

- 1) 设施的核事故所引起的或涉及来自、源于或送往设施的核材料的核损害赔偿问题应当受经修订的 1997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和经修订的 1997 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支配。
- 2) 东道国同意成为本条第 1 款所述国际文书和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及其所有修订案的缔约方。除非原子能机构同意，否则，东道国不得终止上述文书。
- 3) 缔约各方确认设施位于东道国领土。东道国应当属于上述国际文书定义的装置国，并有资格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行使上述文书赋予装置国的权利。如果上述国际文书规定装置国拥有管辖权，东道国的法院应当对审理核损害索赔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
- 4) 东道国应当在与原子能机构磋商后颁布和维持适当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便在多边浓缩保护区执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国际文书，并使其适用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核事件。
- 5) 东道国应当指定或认可浓缩公司作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国际文书意义上的核装置营运者。
- 6) 原子能机构应当通过与感兴趣的国家集团缔结后者为东道国提供保障并使东道国免受伤害之协定的方式确保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保障东道国免于由于根据本协定、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国家集团之间的协定或这些协定的任何补充协定开展的活动根据任何法律理由包括一般国际公法规则针对东道国提起的要求核损害赔偿的一切索赔和要求，并使东道国免受伤害。根据请求，东道

国应当让原子能机构和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参与对这种索赔和要求的答辩。

- 7) 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应当合作促进和推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国际文书的实施和适用。[如果主管法院要求原子能机构包括其工作人员或技术提供者的工作人员为要求核损害赔偿的索赔提供证据，则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得援引本协定赋予的管辖豁免。原子能机构应当准许主管法院的代表、核损害赔偿诉讼当事方以及参与诉讼和法院提名的其他人员进入多边浓缩保护区。]

第二十二條 國際責任

東道國不得由於多邊濃縮保護區位於其領土而招致對原子能機構或其在其職能範圍內作為或不作為的官員的行為或疏忽承擔國際責任，但東道國作為原子能機構成員將招致的國際責任除外。

第十二部分 特權和豁免、多邊濃縮保護區項目郵袋

第二十三條 原子能機構及其財產、資金和資產的豁免

- 1) 原子能機構及其無論位於何處也不論由何人持有的財產和資產，除原子能機構就任何具體案件明示放棄豁免者外，均應享有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但不言而喻，對豁免的放棄不得擴大至任何執行措施。
- 2) 原子能機構在以下方面不得享有法律程序豁免：
 - a) 原子能機構所屬的或為其利益而使用的機動車造成的事故所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或者與此種車輛有關的機動車交通違章；這應當包括預防和調查涉及原子能機構所屬的或為其利益而使用的機動車造成的事故；或
 - b) 強制執行根據本協定第十六部分作出的仲裁裁決。
- 3) 原子能機構無論位於何處也不論由何人持有的財產和資產均應免予搜查、征用、沒收、徵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擾，而不論其屬於執法行為還是行政行為、司法行為或立法行為。
- 4) 原子能機構的檔案和一般而言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所屬的或持有的任何數據介質，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可侵犯。
- 5) 原子能機構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均應：
 - a) 免予各種形式的徵稅，但不言而喻，原子能機構不能主張免除事實上只是公用事業服務費的稅款。
 - b) 免予對原子能機構為公務用途包括項目所涉及的任何職能進出口的物品

征收关税以及施加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但不言而喻，除根据与东道国商定的条件出售外，根据这种豁免进口的物品不能在东道国出售。

- c) 免于对其出版物征税和施加进出口禁止和限制。
- 6) 原子能机构为当事方的所有交易和记录这种交易的所有凭证应当免于各种捐税、登记费和单据税。
- 7) 在不受任何类型的财务控制、监管或延期偿付的限制下：
 - a) 原子能机构可以持有各种资金、黄金或任何种类的货币，并运作任何货币账户；
 - b) 原子能机构可以从任何国家向东道国或从东道国向任何国家或在东道国境内自由调拨其资金、黄金和货币，并自由地将其所持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原子能机构必须遵守其根据 1959 年 7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养恤基金和社会保障

-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及原子能机构设立或其授权管理的任何养恤基金或准备金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应当在东道国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应享有与原子能机构本身同样的免除、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由于其他国际协定在东道国享有的法律地位不得由于本规定而受到影响。
- 2) 原子能机构应当免于向东道国社会保障计划的一切强制缴款，东道国不得要求原子能机构的官员参加东道国的任何社会保障计划。
- 3) 东道国应当作出必要的规定，以使原子能机构社会保障未覆盖的原子能机构官员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能够参加东道国的社会保障计划。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可能按照拟商定的条件对其未给予至少相当于根据东道国法律提供的社会保障保护的本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东道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作出安排。

第二十五条

原子能机构官员的豁免

原子能机构的官员在东道国境内并就东道国而言应当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 a) 就其履行公务职能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法律程序豁免；这种豁免在相关人员不再担任原子能机构官员的情况下依然有效；
- b) 其公务和私人行李免于扣押；

- c) 公务行李免于检查；
- d) 原子能机构或其支持的养恤基金或准备金之一付给官员的薪金、报酬、赔偿金和养恤金免于征税；
- e) 官员从东道国以外的来源取得的收入免于任何形式的征税；
- f) 其自身及其配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免除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
- g) 在东道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自由取得或保留外国有价证券、外国货币账户以及其他动产和不动产；在原子能机构的聘用期终止时有权在不加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通过批准的渠道从东道国带走其同样货币的资金，直至其当初带入东道国的同等金额；
- h) 其自身及其配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享有在国际危机时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i) 有权在免于进口关税和其他捐税、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为私人用途进口以下物品：
 - i) 一次或多次运输的家具和财物，以及随后进口必要的附加物；
 - ii) 每四年进口一辆汽车；
 - iii) 供私人使用或消费而不是供赠予或销售的有限数量的某些物品；原子能机构可以设立一个职工商店将这些物品出售给其官员；东道国与原子能机构应当订立补充协定，以便对这些权利的行使进行规范。

第二十六条

原子能机构某些官员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 1) 除第二十五条赋予的特权和豁免外，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或代表总干事行事的高级官员应当享有赋予在东道国的代表团团长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 2) 副总干事和 P-5 及以上专业职位的其他官员以及总干事在与理事会磋商后经东道国同意以在原子能机构职位所担负的职责的理由指定的其他类别官员应当享有东道国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二十七条

派往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的豁免

- 1) 在不损害行使职能时和往返多边浓缩保护区的旅行期间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出席原子能机构召集的任何会议的代表应当在东道国境内并就东道国而言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其自身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儿童的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其公务和私人行李均免于扣押；
 - b) 就其履行公务职能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任何类型的法律程序豁免；这种豁免在相关人员不再履行这种职能的情况下依然有效；
 - c) 所有论文、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包括数据介质不受侵犯；
 - d) 有权利用密码以及通过信使或以密封邮袋发送或接收论文、信函或其他公务材料包括数据介质；
 - e) 其自身及其配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免除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
 - f) 其自身及其配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享有在国际危机时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g) 在货币和兑换限制方面享有东道国赋予履行临时官方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特权；
 - h) 在公务和私人行李方面享有东道国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 2) 隶属成员国代表团的文书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应当享有与外交使团文书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 3) 若任何形式的征税取决于居住期，本条指定人员为履行职责可能在东道国逗留的期间不得被视为居住期。这种人员应当特别免于对这种履行职责期间的薪金和报酬征税，并且应当免除一切旅游税。

第二十八条 专家的豁免

- 1) 隶属第二十八条范畴的原子能机构官员之外履行原子能机构授权进行的工作组访问、担任原子能机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或者应原子能机构请求以任何方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的专家[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第十六条 A 款与之建立了关系的组织的代表或理事会或大会邀请到多边浓缩保护区履行公务的组织的代表]应当在东道国境内并就东道国而言享有有效履行其公务职能以及在其与上述工作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任职有关的旅行期间和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工作和出席上述会议期间可能需要的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其自身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儿童的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其公务和私人行李均免于扣押；
 - b) 就其履行公务职能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任何类型的法

律程序豁免；这种豁免在相关人员可能不再履行这种职能或可能不再逗留于多边浓缩保护区或出席原子能机构召集的会议的情况下依然有效；

- c) 所有论文、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包括数据介质不受侵犯；
 - d) 有权为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所有通讯的目的使用密码以及通过信使或以密封邮袋发送或接收论文、信函或其他公务材料包括数据介质；
 - e) 其自身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儿童免除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
 - f) 其自身及其配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享有在国际危机时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享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g) 在货币和兑换限制方面享有赋予履行临时官方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特权；
 - h) 在公务和私人行李方面享有东道国赋予派驻东道国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工作人员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 2) 若任何形式的征税取决于居住期，本条指定人员为履行职责可能在东道国逗留的期间不得被视为居住期间。这种人员应当特别免予对这种履行职责期间从原子能机构收到的薪金和报酬征税，并且应当免除一切旅游税。

第二十九条

技术提供者工作人员的豁免

技术提供者的非家政、非文书人员应当享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赋予原子能机构官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但以这种特权和豁免属于为确保这些人员适当而独立地开展工作的所必需者为限。

第三十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

- 1) 打算用于项目的文件、物品、设备或货物应当由技术提供者/技术提供者本国以标注“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字样的密封容器运输，有关细节特别是哪些实体有权在容器上标注“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字样应当在补充协定中加以确定。
- 2) 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无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可侵犯，并享有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不论属于执法的还是行政的、司法的或立法的任何其他形式干扰的豁免。
- 3) 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不得开启或扣留。
- 4) 如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被发现在多边浓缩保护区以外的东道国领土上无人看管，东道国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并提供必要的保护直至原子能机构或技术提供者收回该邮袋。

- 5) 东道国应当为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在其领土上的运输提供便利。应原子能机构请求，东道国应当保证对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实行警察保护及其安全通过其领土。

第三十一条 通知

原子能机构应当定期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范围内人员的姓名通知东道国。东道国应当向这些条款范围内的人员提供显示持有人照片的身份证。该身份证应当有助于东道国所有主管部门识别持有人。

第三十二条 特权和豁免的目的

- 1) 本部分赋予的特权和豁免系为原子能机构的利益而非个人的私人利益而赋予，原子能机构可以放弃这种特权和豁免。
- 2) 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豁免将妨碍司法过程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利益和项目的运作，原子能机构应当放弃本部分所赋予的任何豁免。
- 3) 如果有理由怀疑工作人员违反了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适用的刑法，而且原子能机构收到关于所给予的处罚不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应当予以放弃。如果相关犯罪包括拥有、使用、运输敏感物质和货物或类似的相关活动，而且这种行为为项目所必需，则不应放弃豁免。

第三十三条 滥用特权

总干事应当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不会发生滥用本协定赋予的特权或豁免。如果东道国认为已经发生了滥用本协定赋予的特权或豁免，应当在东道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了这种滥用，如果属实，则应尽量确保不再发生这种滥用。如果这种磋商未取得令东道国和原子能机构均满意的结果，应当诉诸第十六部分规定的程序来解决是否已经发生滥用特权或豁免的问题。

第十三部分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公司的法人资格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应当拥有在东道国领土上的法人资格。它们特别应当拥有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依法占有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申领执照；
- d) 提起法律诉讼。

第三十五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公司聘用工作人员

- 1)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应当向总干事通报为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情况；总干事可以在聘用时或在稍后的时间否决任何这类工作人员。被否决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或必须离开多边浓缩保护区。
- 2) 原子能机构应当定期将本条范围内人员的姓名通知东道国。

第三十六条

捐税和关税

不得以待遇低于东道国国内公司的条款和条件在东道国对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征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应当缴纳东道国的海关税，但不得超过适当的税率。

第十四部分 联合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联合委员会

为了缔约各方对本协定的运作开展有效的监督，缔约各方应当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应当由一名原子能机构代表和一名东道国代表组成。在讨论有关浓缩公司的利益问题时，委员会还应包括每个浓缩公司的一名代表。联合委员会应当根据一名参与者的请求讨论本协定的执行问题。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其决定具有约束力。联合委员会应当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部分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其他协定

- 1) 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可以订立其他必要的补充协定。
- 2) 本协定是对东道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补充。两项协定规定的义务在可能情况下应当视为具有互补性。在出现绝对冲

突的情况下，应以本协定的条款为准。

- 3) 如果东道国与任何政府间组织订立载有比本协定的类似条款或条件更有利于该组织的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协定，东道国应当通过补充协定的方式将这种更有利的条款或条件给予原子能机构。

第三十九条

便利

缔约各方应当始终为项目提供便利。东道国提供的便利包括核材料、天然铀或贫化铀为项目目的通过其领土的运输便利。

第十六部分

争 端

第四十条

缔约各方之间的争端

- 1) 缔约各方之间有关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的任何争端或影响多边浓缩保护区或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如未通过谈判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均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解决。
- 2) 一名仲裁员应当由总干事选定；一名仲裁员应当由东道国外交部长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前两名仲裁员商定并担任仲裁庭庭长。
- 3) 如果前两名仲裁员未在他们被指定后六个月内就仲裁庭庭长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根据原子能机构或东道国的请求，仲裁庭庭长应当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
-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仲裁的通知后六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名仲裁员人选，国际法院院长应当提出该未提名仲裁员的人选。

第四十一条

原子能机构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之间的争端

- 1) 原子能机构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之间由于项目引起的或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争端如未通过谈判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解决，但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除外。
- 2) 一名仲裁员应当由总干事选定；一名仲裁员应当由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前两名仲裁员商定并担任仲裁庭庭长。
- 3) 如果前两名仲裁员未在他们被指定后六个月内就仲裁庭庭长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根据原子能机构或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的请求，仲裁庭庭长应当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

-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仲裁的通知后六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名仲裁员人选，国际法院院长应当提出该未提名仲裁员的人选。

第四十二条

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

- 1) 除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东道国与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之间由于项目引起的或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争端如未通过谈判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均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解决。
- 2) 争端各当事方均有权提名一个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前两名仲裁员商定并担任仲裁庭庭长。
- 3) 如果前两名仲裁员未在他们被指定后六个月内就仲裁庭庭长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庭庭长应当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
-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仲裁的通知后六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名仲裁员人选，国际法院院长应当提出该未提名仲裁员的人选。

第四十三条

涉及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东道国公民、多边浓缩保护区公司的工作人员、东道国的其他争端

除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与东道国公民之间、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工作人员与东道国或其公民之间、多边浓缩保护区的公司之间或多边浓缩保护区公司的工作人员之间由于项目引起的或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争端如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均应在一方当事人将争端通知原子能机构一个月内由总干事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最后解决，除非争端当事方已商定解决争端的替代方法。

第四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均承认根据本部分所作仲裁裁决为在东道国领土上做出的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裁决应当可以在东道国领土上以与东道国最高法院判决或指令同样的方式得到强制执行。裁决应当由原子能机构在多边浓缩保护区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涉及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争端

原子能机构应当对以下争端的适当解决方法作出规定：

- a) 由合同引起的争端和原子能机构作为当事方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涉及原子能机构官员或由于其职务或参与项目而享有豁免的其他人的争端，如果原子能机构未放弃这种豁免的话，

但以本部分未对这种争端的解决另作规定或以受到保护的个人不属于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案件中的原告为限。

第十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解释

本协定的条款决不应当限制或损害原子能机构《规约》，而应当理解为不与其相抵触。

第四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 1) 本协定应当在本协定正式授权的总干事与东道国正式授权的代表之间换文[以及本协定各缔约方批准感兴趣的¹国家集团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后生效。
- 2) 本协定在下列情况下终止生效：
 - a) 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双方同意；
 - b) 多边浓缩保护区在东道国领土上撤销，但按照对有序结束项目²在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运营和处置其中的设施以及任何设备或基础结构可能适用的规定撤销者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协定的修改及补充协定

有关修改本协定或缔结补充协定的磋商应当应原子能机构或东道国的请求进行。

第四十九条 作准文本

英文、XXX 文文本同一作准。

附件一：多边浓缩保护区说明

附件二：公用事业服务